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农科(能生)函〔2019〕第23号

关于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农村能源处(办、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再生能源工作站,黑龙江农垦总局能源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切实抓好2019年春节和“两会”期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农村沼气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谁立项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沼气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好农村沼气设施业主的主体责任和各级农村沼气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

二、开展重点检查,切实抓好安全监管工作

各地农村沼气管理部门要切实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大排查,重点检查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和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确保农村沼气安全建设、生产和使用。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对前期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逐一复查,对新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限期整改。

三、开展宣传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各地农村沼气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等新闻媒体,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避免在农村沼气设施周边燃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切实提高广大农村沼气用户的安全使用意识,确保不出安全事故。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2019年1月25日